附件1：

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评分 | 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部分 | 52分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维护方案 | 22 | 考察投标人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理解、人员配置、技术保障措施和服务体系等响应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1）项目维护方案内容全面；（2）项目维护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3）项目维护方案内容针对性强；（4）项目维护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5）项目维护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强；满足以上5项要求评价为优得22分；满足以上4项要求评价为良得17分；满足以上3项要求评价为中得12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评价为“中”或“差”评委须书面说明情况。 |
| （2） |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 20 | 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设备维护服务、机房环境维护服务、巡检服务和安全设备软件升级服务要求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评分中出现无承诺说明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技术情况 | 5 | 拟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CCNE/HCIP/H3CNE三种证书之一的得1分；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认证的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含）以上证书的得2分。要求提供有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服务网点 | 5 | 1.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2.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 | 11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3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要求提供相关认证（资质）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项目业绩情况 | 8 | 考察投标人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 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7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7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书。 |